

附表 4

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大峡谷景区文旅项目战略框架协议、合作协议专项法律服务费						
预算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开发服务中心						
项目类型		特定目标类		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旅游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川财行（2014）4号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£因素法	£项目法	£据实据效	£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			
	立项依据	川财行（2014）4号						
	使用范围	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5年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		9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9
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完成大峡谷景区文旅项目战略框架协议、合作协议专项法律服务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权重	实际完成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项目法律服务	=	1	项	30	1
		质量指标	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	合格	合格		30	合格
		时效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旅游经济手收入	≥	95	%	20	95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5	95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按时支付法律服务费	=	9	万元	5	9	